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孙明成先生和彭华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提名孙明成先生和彭华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孙明成先生和彭华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孙明成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彭华新先生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刘小洪先生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调整刘小洪先生的职务，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以及大明市项目等资金需求，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松林\_\_\_\_\_ 舒敏\_\_\_\_\_ 马可一\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